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史亮:原告曲金财与被告史亮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211民初6220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史亮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曲金财尚欠安装费12660元及逾期利息(以12660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27日起至款额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8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8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